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接獲均富之函件，知會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接獲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函件，知會其將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並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均富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議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董事會確認，其認為並無任何涉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

載有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